

# 委托粮食竞价交易年制合同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自愿、平等、公正、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一、合同期限: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内,甲方所有储备粮轮换全权委托乙方通过中国网上粮食市场竞价交易系统组织竞价交易。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即自动成为乙方粮网的正式会员,可平等参与粮网组织的其他交易活动。

二、甲方保证对委托竞价销售(采购)标的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已仔细阅读并认可了《中国网上粮食市场竞价交易规则》、《中国网上粮食市场粮食交割细则》等有关文件,乙方就上述文件也已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和乙方公布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网上交易活动。

四、委托交易的程序:

1、甲方应在交易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委托竞价销售(采购)标书(含标的物详细资料),标书样本由乙方提供。甲方对所提供标书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以甲方标书为准对外发布竞价



销售（采购）公告和组织竞价交易活动。甲方对标书内容若有改动或追加的，应在发布公告之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后交给乙方。上述文件也可以采用电子文档形式通过网上进行传递。标书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2、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保证金制度，与乙方协商确定委托交易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费保证金标准，并在距交易日七天（指工作日）之前，足额保证金汇入乙方帐户。

3、甲方应根据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标的物的起始价或保留价，并在距交易日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十六点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乙方在收到甲方标书及足额保证金后对外发布竞价销售（采购）公告。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标书及将足额保证金汇给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组织竞价销售（采购）活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设置的起始价或保留价组织竞价销售（采购），未达成交易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对竞价销售（采购）标的物的起始价、保留价保密（甲方要求公开起始价的除外）。

七、每次竞价销售（采购）结束后，乙方按成交金额的0%的标准，收取甲方交易费；按成交金额的3%的标准，收取中标方交易费，（甲方、中标方交易费总额为总成交额的3%）；交易费直接从交易费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八、在交易过程中，因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交易中断或产生不合理的成交结果时，同场中正常成交的标的视为有效，对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合理成交结果，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乙方有权判令为废标，并进行重新竞价。



九、竞价销售（采购）成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中标通知书，在五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方签署粮食购销协议，不得拒签，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签视作甲方违约。购销协议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本合同附件标书的范围或与之相抵触，经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的条款除外。甲方在履约过程中违反标书及公告中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按《中国网上粮食市场竞价交易规则》扣除甲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中标方，买卖双方若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十、甲方承诺：在销售（采购）成功后履行粮食购销协议过程中，将予以积极配合，若中标方到甲方地点提货的，甲方要主动提供装车、验收（质检和检斤）等相关条件和便利；若中标方送货至甲方地点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便利，保证不会出现有任何刁难对方的行为。

十一、甲方在履行粮食购销协议过程中，若与中标方发生交易纠纷又无法自行协商解决的可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本市场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调解协议书；如调解不成，买卖双方向合同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将根据调解结果或法院判决（调解）结果处置买卖双方的交易保证金。

十二、乙方承诺：负责收取竞价交易商履约保证金及督促中标交易商按时履约。若中标交易商未能按时履约，乙方有义务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实现上述承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委托标的物金额（按起始价计）的 3% 支付违约金。



十四、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另一方无法履约的原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网上粮食市场竞价交易规则》执行。

十六、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双方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u>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u>	乙方: <u>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u>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石邦</u>	委托代理人: <u>曹建</u>
单位地址: <u>浙江省江山市北关路 22 号</u>	单位地址: <u>衢江区川汇路 2 号</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u>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u>1209210019201438985</u>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u>0570-3850793</u>
传 真: <u>0570-4117034</u>	传 真: <u>0570-3850110</u>

签约地点: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